
新建投资生产面料基地项目 2100 万大卡的生物质

导热油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安徽立信针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建投资生产面料基地项目 2100 万大卡的生物质导热油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公司购置安徽美亚针纺有限公司东、西两个厂区规划的未建设用地，以及租赁安徽美亚针纺有限公司东厂区闲置的厂房建设“新建投资生产面料基地项目”，形成年水洗普通服装 13500 万套、砂（水）洗牛仔类服装 13500 万套、织布 27150 吨、布匹水洗定型 40800 吨的建设规模。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经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9-340827-17-03-028734)。委托安徽赛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立信印染纺织有限公司新建投资生产面料基地项目》，并报送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2020 年 7 月 23 日安庆市望江县生态环境分局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望环许〔2020〕30 号）。

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和 2024 年 4 月分别组织了新建投资生产面料基地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验收内容：年水洗普通服装 10000 万套、砂(水)洗牛仔类服装 10000 万套能力配建的相应的环保设施；2024 年验收内容：年水洗普通服装 4500 万套、砂(水)洗牛仔类服装 4500 万套能力配建的相应的环保设施，由于 2100 万大卡的生物质导热油炉 2022 年 12 月份建成后一直未投用，两次阶段性验收均未对环评中“2100 万大卡的生物质导热油炉”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环评中“2100 万大卡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及其附属设施。该项目环评同意在“安徽美亚针纺有限公司东侧厂区西南侧新建锅炉房一座，设置 1 台 21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用于漂洗后烘干、定型工序，生物质颗粒使用量为 14400t/a，导热炉烟气处理采用 1 套 SNCR 脱硝工艺进行脱硝处理，再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锅炉房一座，设置 1 台 18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并配套设置了 1 台余热锅炉(3 吨/小时)和 2 台蒸汽发生器(1 台 10 吨/小时，1 台 12 吨/小时)，建筑面积 2000m²，烟气处理采用 1 套 SNCR 脱硝工艺进行脱硝处理，再经 1 套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烟囱。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18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及配套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分析	判定结果
1	设置 2100 万大卡导热油炉一座，用于漂洗后烘干、定型工序，位于安徽美亚针纺有限公司东侧厂区西南侧新建锅炉房一座，设置 1 台 21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建筑面积 2000m ²	设置 1800 万大卡导热油炉一座，用于漂洗后烘干、定型工序，位于安徽美亚针纺有限公司东侧厂区西南侧新建锅炉房一座，设置 1 台 18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建筑面积 2000m² 配套设置了 1 台余热锅炉(3 吨/小时)和 2 台蒸汽发生器(1 台 10 吨/小时，1 台 12 吨/小时)	实际运行中，定型机开停机是根据企业订单量，订单量不稳定时，则会频繁出现定型机开停机，导致导热油热负荷时高时低，易造成导热油量偏低，《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大于 2 米/秒)，影响导热油炉运行安全，必须增加蒸汽发生器平衡、调节导热油热负荷。2、导热油炉低负荷运行时，会致使烟气排烟温度高，严重影响热效率，不能达到《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91-2021)中导热油炉热效率要求(83%)及排烟温度要求(170℃)要求，必须增加余热锅炉降低排烟温度，提高热效率。3、增加余热锅炉可充分利用燃烧产生的热量，节能环保，属于正向改造。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建设了导热油炉及配套环保设施，规模未增大，使用燃料减少，排放标准一致，不会造成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只进行余热锅炉和蒸汽发生器改造，不会影响各导热油炉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	增加一台纯水制备	余热锅炉和蒸汽发生器使用纯水可防止	不属

			水垢形成、减少管道堵塞和阀门泄漏、维护水汽循环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腐蚀风险，延长锅炉使用寿命。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公司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望江县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于重大变动
3	烟气处理采用 1 套 SNCR 脱硝工艺进行脱硝处理，再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烟囱（5#）	烟气处理采用 1 套 SNCR 脱硝工艺进行脱硝处理，再经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 米高烟囱排放（5#）	项目已有布袋除尘器用于除尘，且布袋除尘效率较高，此处将旋风改成干法脱硫前处理，可有效控制废气中硫的排放，属于正向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烘干使用蒸汽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水洗工序，水洗工序已验收完成，本次验收项目不增加水洗废水水量，浓水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望江污水厂，厂区废水排放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修改单公告(2015 年第 19 号)与“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 SNCR 脱硝工艺处理后，再配备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的烟气经 45 米高烟囱排放。根据环评要求，已配备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在线设备已完成验收。根据宜环函[2020]93 号中规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烟气黑度：≤1 度）。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室内设置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灰渣和烟气处理产生的沉降烟尘；灰渣和沉降烟尘均外售作为农肥。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烘干使用蒸汽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水洗工序，水洗工序已验收完成，本次验收项目不增加水洗废水水量，浓水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望江污水厂，厂区废水排放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修改单公告(2015 年第 19 号)与“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的要求。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 SNCR 脱硝工艺处理后，再配备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的烟气经 45 米高烟囱排放。根据环评要求，已配备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在线设备已完成验收。根据宜环函[2020]93 号中规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烟气黑度：≤1 度）。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室内设置等措施进行降噪。可以将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灰渣和烟气处理产生的沉降烟尘；灰渣和沉降烟尘均外售作为农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以及修改单公告(2015 年第 19 号)与“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的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范围以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噪声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浓水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经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望江污水厂。对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的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室内设置等措施进行降噪等相关措施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

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安徽立信针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投资生产面料基地项目 2100 万大卡的生物质导热油炉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规范记录相关台账；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安徽立信针纺科技有限公司